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24: 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608-610 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袁梦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 2、《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即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

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5 日 24: 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联系人：袁梦

联系电话：0755-22381505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 2018 年 1 月 5 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

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联系人：袁梦

联系电话：0755-223815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宁

电话：010-63639157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9 号湘西大厦 6 层

联系人：甄真

邮政编码：100032

公证处联系电话：010-66216866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三：《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六：《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六《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并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一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 24: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年月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 0.4%年费率下调至 0.3%年费率，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管理费率调整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管理费率调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表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附件

原《基金合同》与拟调整的《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拟调整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六：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1、调整本基金的封闭期

将基金的封闭期由 6 个月调至 3 个月，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的内容主要修改如下：

原文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定开放期与封闭期。

封闭期：本基金拟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 6 个月。

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 6 个月，以此类推。

调整为：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定开放期与封闭期。

封闭期：本基金拟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 3 个月。

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 3 个月，以此类推。

2、其他调整内容请见附表二。

三、转型前后的申购赎回安排

1、若《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则本基金第 3 个封闭期将提前结束，且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运作方式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

2、在《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运作方式调整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运作方式调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运作方式调整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 30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运作方式调整方案议案。

附表二：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

原《基金合同》与拟调整的《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拟调整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定开放期与封闭期。

封闭期：本基金拟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 6 个月。

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

6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 6 个月，以此类推。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定开放期与封闭期。

封闭期：本基金拟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 3 个月。

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和封闭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6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6个月，以此类推。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3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

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开放期 三、封闭期和开放期示例

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3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即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9月2日。第一个开放期为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9日（5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6个月，即2016年9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以此类推。 三、封闭期和开放期示例

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3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即2016年3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第一个开放期为2016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13日（5个工作日，6月9日至12日为非交易日，基金合同约定工作日即沪深交易所交易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3个月，即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9月13日，以此类推。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个月和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天和后10天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天和后 10 天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